

#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108 年「你閱讀 我獎勵」活動辦法

一、參加資格：分 3 組，報名資料不實逕予取消參加資格

(一)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 1 至 3 年級學生

(二)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 4 至 6 年級學生

(三) 國中組：國中 7、8、9 年級學生

二、活動方式：

(一) 以「樂活港都愛稅月」、「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3 分鐘讓您瞭解稅收超出預估的影響」等影片作為國中閱讀教材；以「遍遊台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等影片作為國小閱讀教材，影片可自行至本局網站（連結網址 <http://www.tytax.gov.tw/>）線上學習。

(二) 本活動由本局派講師至學校辦理巡迴講習或學校利用時間將影片介紹予學生後，學生自行至本局活動官網，線上閱讀，填寫測驗卷後，參加抽獎活動。本活動採線上閱讀、測驗，於網頁後台隨機抽獎方式進行（學生自行填寫測驗卷由網頁後台控管答題正確率，答題完全正確後始取得抽獎資格）。

(三) 依各校參加人數比例 5%，辦理公開抽獎活動。

(四) 活動期間：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止。

三、活動獎勵：

(一) 個人部分：

1、抽獎名額依各校參加人數比例（5%）抽出，每名贈 100 元超商禮券。

2、本局得視參加人數多寡，於經費額度內調整抽獎名額百分比。

(二) 學校部分：

1、協助推動本項活動承辦教師（或學校推派）贈宣導品 1 份。

2、本活動學生參加人數達 150 人或學生參加人數達全校人數二分之一：加贈學校宣導品 5 份以資鼓勵。

四、得獎名單及領獎方式：

- (一) 名單公布：得獎名單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前發布新聞稿張貼本局及市府入口網站，並發函通知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請學校代為轉發。
- (二) 領獎期限：請學校指定代表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攜帶獎金簽收單至本局或所屬分局領獎（至分局領獎者，需先將獎金簽收單傳真(03)335-6682 至服務科宣導股，聯絡電話(03) 332-6181 分機 2346，俟電話通知始至分局）代領獎金，再轉發得獎學生。